

# 駁李柱銘「人大決定違反基本法及聯合聲明」謬論

孫子瑋



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在《壹週刊》發表了《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是違背〈聯合聲明〉》一文。李柱銘這篇文章，歪曲了人大常委會決定，也歪曲了《中英聯合聲明》。事實上，聯合聲明第三款和附件一所載明的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通過香港基本法予以落實。中國在國際上講話是算數的，對中國簽訂的國際協議總是遵守的，也從來沒有人質疑香港基本法違反聯合聲明。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旨在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不存在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的問題，更談不上違反聯合聲明。在香港落實普選的法律依據是香港基本法而不是聯合聲明，因此，英國對屬於中國內政的香港基本法的落實，自然也沒有監督權。英國意圖以監督聯合聲明的實施為藉口，干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事務，完全沒有任何法律依據。

李柱銘在文章中，認為「即使《聯合聲明》沒有提及普選，英國及其他曾公開支持一國兩制的外國政府也絕對可以，甚至可說是有道德責任，批評中共沒有按照基本法在港落實普選。」李柱銘的說法完全罔顧事實。中國政府一向信守條約承諾，根本不存在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問題。聯合聲明第三款和附件一所載明的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通過香港基本法予以落實。中國在國際上講話是算數的，對中國簽訂的國際協議總是遵守的，也從來沒有人質疑香港基本法違反聯合聲明。1985年5月27日，中英兩國政府互相交換批准書，並於6月12日向聯合國秘書處登記備案。登記備案並非國際條約生效的法定要求，而是要表明中英兩國政府信守聯合聲明中作出的承諾的誠意和決心。

## 不存在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問題

《中英聯合聲明》第三條和附件一僅僅是中國政府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單方面承諾和政策聲明，完全屬於中國內政，其他國家無權干涉。聯合聲明第三條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為開頭，闡述了中國對香港的十二條基本方針政策，並在附件一對這十二條基本方針政策進行了具體說明。聯合聲明的上述內容，是對1982年9月鄧小平會見戴卓爾夫人時提出的「一九九七年後中國採取甚麼方式管理香港，繼續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問題」的回答，是中國政府獨立自主制定的。由此可見，聯合聲明簽署前，即已細化定型。中國如何管理香港純屬中國內政，這個問題從中英談判伊始就非常清楚，英國或者其他任何國家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干涉。

李柱銘在文中胡說「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只賦予港人一人一票的選舉權，而剝奪港人的參選權，違背基本法第26、39及45條的規定」。這是違背聯合聲明和香港基本法的胡說八道，沒有事實根據，也沒有法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旨在落實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根本談不上違反聯合聲明。聯合聲明第三條規定，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加以規定，並在五十年內不

變。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聲明第三條及其附件一，只是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並未提及普選問題。香港基本法比聲明更進一步，在第四十五條明確規定了循序漸進實現行政長官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落實普選的法律依據是基本法，而不是聯合聲明。

必須指出，由於英國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擴展適用於香港時，對該公約有關選舉權普及及平等的條款（第二十五條B款）是作了保留的。此後直至香港回歸，英國政府也從未撤回對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的保留。也就是說，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從未在香港適用過，因此並不屬於回歸前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更不存在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的問題。

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確立了行政長官普選的制度框架。就提名程序而言，規定候選人必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並不存在所謂限制或剝奪港人參選權的問題。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要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機構提名，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支持是機構提名的最低要求。從世界各國和各地區的選舉制度看，任何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都是有限制的，不存在不受限制的被選舉權。問題在於這種限制是否構成不合理限制。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由香港基本法第四十四條和香港本地立法作出了規定，這些規定並沒有對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構成不合理限制。根據「8·31決定」，任何符合香港基本法規定資格的人，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沒有任何不合理的限制。有一點需要特別指出，符合法定資格的人能否獲得提名委員會的

提名，是另一個問題。在任何選舉制度下，都不可能確保所有符合法定資格的人獲得提名，否則選舉就無法進行。

## 英國對聯合聲明的實施並無監督權

李柱銘認為，聯合聲明是中英兩國的協議，英國甚至美國等曾公開支持的大國，有責任監督聯合聲明的落實。這種說法具有誤導性。聯合聲明只設立了磋商機制，而未規定監督機制。聯合聲明附件二第六條規定，「聯合聯絡小組是聯絡機構而不是權力機構，不參與香港或香港特區的行政管理，也不對之起監督作用。」而且該小組的工作已於2000年1月1日結束。在香港落實普選的法律依據是香港基本法而不是聯合聲明，因此，英國對屬於中國內政的香港基本法的落實，自然也沒有監督權。英國意圖以監督聯合聲明的實施為藉口，干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事務，完全沒有任何法律依據。至於中英以外的其他國家並非《中英聯合聲明》的簽字國，對聲明的履行沒有任何法律權利義務，任何國家不可以履行所謂「道德責任」監察聲明的落實違反不干涉內政的國際法原則。李柱銘所謂「其他國家，如美國等曾公開支持的大國，有責任監察《聯合聲明》的落實」的言論，沒有任何理據支持。

不干涉內政是重要的國際法基本原則之一，是國與國之間和平共處的基石。香港是中國的地方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政制發展屬於中國內政，國際社會應當尊重中國政府在香港事務及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的決定權。任何國家以履行所謂「道德責任」企圖監察聲明的落實，將構成對中國內政的干涉。中國政府絕不允許任何國家借「監察」聯合聲明落實之名，行干涉中國內政之實。

# 「鳩鳴」凌晨襲擊 十多名滋事者被拘

## 影響旺銅交通商舖營業 多次不理警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文森）違法「佔中」行動不得民心，以失敗告終後，激進反對派仍死心不息，不斷發起「鳩鳴（購物）」行動，擾亂社會秩序，令香港市民至今仍無奈地活在後「佔領」時期的陰霾下。大批示威者昨晚平安夜繼續在旺角以至銅鑼灣，以「鳩鳴」為名阻礙區內人車交通及商舖營業，有示威者推倒垃圾桶，部分則坐在馬路上。今日凌晨，亞皆老街更爆發衝突，有示威者推撞警員，場面混亂，警員出動伸縮警棍制服涉嫌襲擊者，全晚十多名滋事者被捕。

昨日傍晚時分，數十名「鳩鳴」滋事者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內聚集，大唱夾雜粗口及辱警語句的改編歌曲。晚上9時許，他們發起「鳩鳴」行動，在區內漫無目的地遊蕩，並在亞皆老街與彌敦道交界不斷來回過馬路，甚至不理會警方勸喻，一度阻礙行車線。其後，警方發出警告，指他們正在非法集會，敦促他們盡快離去。

### 湊熱鬧者多 常有爭拗一盆散沙

其後，「鳩鳴」者愈來愈多，當中不少人更似乎是抱着湊熱鬧的心態參與，有搞手一度因步行速度意見不合出現爭拗，「鳩鳴」群猶如一盆散沙。其後，滋事者行至花園街小巴站高呼「有人違例泊車」口號，甚至有人在大批警員面前刻意致電999報警「舉報」有人違例泊車，涉嫌浪費警力。

由於區內人多擠迫，「鳩鳴」群所到之處均嚴重阻塞道路，有途人大感不滿，譴責他們阻街，也有市民遠遠看見「鳩鳴」群已避之則吉，急步離開。「鳩鳴」群雖未有進入店舖內搗亂，卻不時待在店舖門外，阻礙營業，有店舖更一度落閘。

### 辱罵司機 威脅記車牌「起底」

「鳩鳴」者久久不散，聚集在行人專用區兩旁，並高呼「佔領旺角，警民合作」口號，部分人甚至高舉納粹德軍手勢。另外，當日並非假日，西洋菜南街昨日不屬行人專用區，但間中有私家車駛過時，卻被大批者喝倒彩，辱罵司機「見到咁多

人，應該早早掉頭走啦」，甚至有人將車牌號碼記下，稱要放上高登討論區將司機「起底」云云，行徑令人髮指。

雖然警方多次警告，但「鳩鳴」者不但充耳不聞，而且在11時過後再次在區內遊走，有人更發起步行至尖沙咀，但響應者寥寥可數。

警方加強警力在區內維持秩序，更局部封閉部分過路處以保障市民安全，其後至少拘捕3名滋事者，並將他們帶上警車。凌晨後，有示威者推倒垃圾桶，有人坐在馬路，其後有人更涉嫌襲擊。

逾百名示威者昨晚10時開始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聚集，以緩慢速度前往時代廣場，過馬路期間又在紅燈時停下「執錢」，令交通一度受阻。示威者自稱來自「基督路小教會」，「人民力量」執委「快必」譚得志及成員譚香文都是當中一分子。他們聲稱要「報佳音」，大部分人戴上聖誕帽，舉起黃傘，並向途人派發改編歌的歌詞紙。

警員多次舉起黃旗，警告他們正在非法集會，並要求他們立刻散去，不要停留，否則會截停他們並記錄個人資料，並保留追究權利。但示威者於凌晨時分仍未散去。

### 帶隊學生「睇貓紙」喊口號

另外，有「學生組織」昨日傍晚在灣仔



警方多次發出警告，並曾高舉黃旗，呼籲滋事者立即散去，否則或作出拘捕行動。



不少「鳩鳴」者似乎是抱着湊熱鬧的心態參與。



滋事者聲稱要「報佳音」。

修頓球場遊行至金鐘政府總部門外，約逾百人參與，包括梁國雄等部分社民連成員。當中一名帶隊學生竟要不時「睇貓紙」高呼簡單口號，未知他是否了解自己爭取的是甚麼。

### 被問會否和平爭取「睇情況」

## 再爆內訌 港大生擬「公投」退學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學聯多次被指代表性成疑，學生組織之間展現內訌，近日就有人成立「港大學生會退出學聯關注組」，批評學聯「多番決策失當」，「選舉體制長期封閉」，倡議於校內發動「公投」，決定香港大學學生會是否退出學聯。

### fb 狠批決策失當 選舉體制封閉

「港大學生會退出學聯關注組」在facebook成立專頁，以「脫離自主」為頭像，並發表一篇題為《民主大道 殊途同歸 並行不悖 相得益彰》的文章，狠批學聯於「佔領」行動中「多番決策失當」，「葬送義士勞苦心血」。

### 專頁瞬間吸千人讚好



王國興等要求房署增撥資源更換舊式公屋水龍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一項調查指，24%公屋住戶使用獨立熱水水龍頭時曾經發生意外，以致家中幼兒或長者被熱水燙傷，有見及此，多名議員最近要求房署增撥資源更換全港公屋舊式水龍頭，以保障公屋住戶家居安全，特別是長者及小童。

### 夥趙資強許林慶梁子穎民調

王國興聯同東區區議員趙資強、許林慶以及葵青區區議員梁子穎透過問卷調查，訪問與東區、羅東區以及安蔭區3條公共屋邨共173名住戶，發現93%住戶單位廁所洗手盆安裝熱水水龍頭，當中79%使用獨立熱水水龍頭。使用獨立熱水水龍頭的受訪者中，24%人表示，自己以及家中成員使用獨立熱水水龍頭時，曾經不慎燙傷，大部分是小童以及長者。有超過九成人士贊成房署把獨立冷熱水水龍頭全面更換成推杆式冷熱水龍頭。

王國興又表示，早前有市民反映指，在洗手盆以溫水為幼兒清潔時，當同時開啟冷、熱水兩個獨立水龍頭之後，幼兒不慎觸碰熱水水龍頭流出的高溫熱水，手部被燙得紅腫，幸好治療後無礙。

葵青區梁子穎區議員認為，推杆式設計能夠讓使用者開啟水龍頭前先調校合適水溫，對比獨立熱水水龍頭，住戶使用時遭燙傷的機會較低；老化的水龍頭會不斷滴水，住戶為防止浪費食水而用力關緊水龍頭，但同時令長者和小童難以扭動，或扭動時因太用力，令熱水瞬間大量流出，導致住戶被燙傷。

王國興建議，房署應撥出款項，把公屋大廈獨立熱水水龍頭全面更換成推杆式冷熱水龍頭，以提升住戶家居安全以及生活質素；又建議房屋署撥備一筆款項，並成立維修基金，免費幫助有需要住戶維修單位內已經老化及殘舊的水龍頭，以及加強宣傳教育，提升住戶家居安全意識。

## 「佔領」後遺症：居民幻聽口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各「佔領區」雖已被清場，但遺禍無窮，尚未止息。災後心理輔導協會主席杜永政昨日透露，「佔領」行動順利清場後，部分旺角「佔領區」居民仍備受心理困擾，經常出現幻聽，聽見示威口號，需要尋求心理協助。部分前線警員則擔心遇上「佔領」者的暴力衝擊時難以把持，需要接受心理輔導。

杜永政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雖然「佔領區」最終順利清場，但有居於「佔領區」樓上的居民向他們求助，表示在「佔領」期間每天不斷聽見包括粗口在內的示威口號，「佔領」期間對居民的困擾有延續的情況。

他指出，部分居民在晚上出現幻聽，經常以為路上仍然有人在喊口號，協會需要

## 再爆內訌 港大生擬「公投」退學聯

該關注組並批評，學聯選舉體制長期封閉，「秘書處往往由『老鬼』擔任的代表會成員提名，再由各校常委選出，與各校常委不相關的普通學生根本無機會問政，而學聯亦『無憲制責任回應大專同學不滿。』」

關注組稱，有見「港大同學對學聯非議四起和路線分歧」，倡議以「公投」決定港大學生會是否退出學聯。文章流露高漲的反學聯情緒，專頁開辦即吸引千人讚好，內訌明顯。

港大學生會會長梁麗穎接受本報查詢時稱，她不知該關注組由誰人成立，但肯定與港大學生會無關。被問及港大學生會應否退出學聯，梁以「有事情在忙」未有回應，只稱若會員要發起「公投」，可按「憲章」既定程序處理。

